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

本人本年的工作情况如下：

一、本年度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本人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 02 月 26 日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就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同意相关议案。	无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本人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人员选任、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五、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本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

2、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2024年度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利用会议讨论、现场调研、电话沟通等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本人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专业知识及能力提升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注重持续的专业发展和能力提升，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并积极参加证监会、深交所、上市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4、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波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